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208号

江门市物道器卫浴有限公司、江门市潮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汇圆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江门市物道器卫浴有限公司、江门市潮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13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59.11元（以15132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暂计至2026年5月19日为1259.11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暂合计人民币16391.11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